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应院党字〔2021〕73号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出彩河南人”感动应院年度人物宣传推 介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现将《“出彩河南人”感动应院年度人物宣传推介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及时贯彻落实。

附件：“出彩河南人”感动应院年度人物宣传推介活动方案



“出彩河南人”感动应院 年度人物宣传推介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和价值引领作用，促进我校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出彩河南人”2021感动中原十大年度人物宣传推介活动的通知》（豫宣新〔2021〕62号）及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2021“感动中原”年度教育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豫高发〔2021〕130号）精神，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感动应院”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伟大抗疫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挖掘宣传推广我校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汛救灾斗争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树立一批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榜样，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自觉做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为推动我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活动主题

矢志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大爱无疆，感动应院

三、活动意义

通过“感动应院”年度人物评选，发现师爱、倡导师爱、传递师爱，树立、宣传一批感动应院的教师典型，打造应院“出彩河南人”公益品牌，选树河南应院人的精神偶像，弘扬无私无畏的社会正气，倡导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褒奖鼓舞人心的传统美德。同时大力宣传我校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以这些模范人物的动人事迹感动中原、感动中国、感动世界，从而大力促进我校文明校园建设，达到宣传应院的目的。

四、推介条件、范围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两个维护”，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家乡，热爱人民，热爱教育事业。

2. 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3. 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克难攻坚，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为推进学校教育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

4. 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荣誉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反响；诚实守信，乐于助人，尊老爱幼，受到社会普遍赞誉和广大师生员工一致好评。

5. 在外学习、工作期间，艰苦奋斗，自强不息，乐善好施，见义勇为，能够用实际行动维护河南应院人声誉，展示河南应院人的良好形象，传播河南应院好声音。

6. 人物事迹主要发生在年度范围内，或者长期以来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为社会公平正义、道德规范作出突出贡献，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7.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无邻里矛盾，无经济纠纷，无违法违纪记录，无弄虚作假行为。

8. 对于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汛救灾斗争中表现优异的先进个人，在推荐申报时优先考虑、适度倾斜。

五、推介程序和办法

1. 推介周期和人数。每年评选一次，每次推选 10 人。2021 年为首届推选。

2. 评审机构：学校成立“感动应院”年度人物宣传推介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1。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推介的日常工作。

3. 评选程序：（1）全校推荐。各级党组织可在本总支内推荐1-2名，学校评委会办公室可在全校范围内推荐2-3名。推荐时要写明推举理由以及感人事迹材料。（2）评委会办公室评选。参照事迹材料，推举出认为合适的候选人物12人，并填写推举理由。（3）评委会评选。根据评委会办公室的推选情况，再经公众投票和最终评议，确定10人为学校“出彩河南人”年度感动应院年度人物。

4. 表彰宣传：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上为“感动应院”年度人物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并宣读颁奖词。同时校内宣传展示“感动应院”年度人物先进事迹。同时，从中遴选推荐参加全省教育系统感动中原年度人物推选活动。

五、有关要求

1. 开展“感动应院”年度教育人物评选，是深化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深入推荐文明校园标兵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评选推荐工作顺利进行；各部门要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2. 要充分利用学校网站、公众号、抖音以及校园广播、宣传栏、网络等宣传阵地，组织动员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充

分利用各种媒体开设活动专栏，专题宣传先进典型，报道活动动态。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要严格按照参评条件、和名额进行推荐，确保质量。对已获得往届应院“最美教师”“师德标兵”“感动中原”年度人物者，不再参与本年度的推荐与评选活动。

4. 材料申报:

(1) 各党组织要认真填写《“感动应院”十大年度人物推荐表》(附件2)并实事求是撰写推荐人物事迹详细材料(附件3)。要求:事迹材料(1500字以内),并附人物2寸近期正装彩色(红底)标准照3张,学校工作场景照3张;有条件的可同时制作个人事迹视频(限20分钟内)。

(2) 推荐表、事迹材料统一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成一式2份,经党总支审核、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10月28日前)报党委宣传部。本人如有主要奖项获奖证书等其他相关材料可复印后一并报送,评审结束后不再退发相关材料。

- 附件
1. “感动应院”年度人物宣传推介评审委员会
 2. 2021年“感动应院”年度人物推荐表
 3. 2021年“感动应院”年度人物事迹材料

附件 1

河南应用技术委员会
“感动应院”年度人物宣传推介评审委员会

主 任：闫俊山 范晓伟

副主任：朱东方

成 员：蒋清民 陈君丽 魏新华 薄新党 左智成
陈雅莉 刘振民 刘效平 常新中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主任由党委副书记朱东方兼任，成员由纪委（监察处）、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学工部、发展与质量管理处、工会负责人构成。

附件 2

2021 年“感动应院”年度人物推荐表

推荐党组织（盖章）：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所在单位						职称	
政治面貌		电子邮箱		民族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邮编			
事 迹 简 介	(限 500 字左右，详细材料另附)						

<p>推 介 理 由</p>	<p>(限 200 字左右)</p>
<p>基 层 党 组 织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评 审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建 议 颁 奖 词</p>	
<p>学 校 党 委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1 年“感动应院”年度人物事迹材料

申报人姓名：张某某

推荐党组织：化学工程学院党组织

（正文为仿宋，三号字，单倍行距，以第三人称书写）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某某，男，1985 年生人，中共党员（群众）。现任化学工程学院某某教研室教师，曾担任……（辅导员、班主任），

（本段字数在 100 左右）

二、2021 年主要事迹

（800-1200 字左右）

三、推荐评价

（200 字左右）